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拉萨经济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拉萨经济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新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0,643,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3%

2、新望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17,502,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望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本公告之

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 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17, 502, 77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4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望投资	30, 643, 960	0. 73%

新望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东名称: 拉萨经济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2. 减持目的:

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 将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没有减持计划。

3. 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新望投资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7, 502, 774	0. 42%

4.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 股份来源：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定向发行的股份，2014 年定向发行的股份，以及 2016 年股票分红中 10 送 10 的股份。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决定。

7.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望投资一直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拉萨经济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